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考試規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本考試規則依本校學則、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2條 本規則適用於校內所舉行之期中、期末考試。
- 第3條 期中、期末考分別於每學期第九週及第十八週舉行，各科目由任課教師採隨堂方式並自行監考。
- 第4條 考試時間、座次、出入場時間、文具用品、參考資料之使用與放置，不得違反監考老師規定。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離試場。
- 第5條 考生參加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或足以證明為本人之文件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得酌扣該科該次成績五分。
- 第6條 考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任課教師申請期中、期末補考：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會議、比賽、活動，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直系親屬、配偶或親兄弟姐妹之喪假，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生病住院，持有住院證明或經醫院證明無法自由行動者。
 - 四、 突發性疾病，檢具就醫診斷書（非就醫證明）證明需緊急就醫者。
 - 五、 產假（含小產），檢附醫院或出生證明。
 - 六、 不可抗力之因素，持有證明文件者。
- 第7條 上述規定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均須於考試前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核准者，補考時間及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未獲補考核准或應試未繳交卷者一律以曠考論；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概以零分計。
- 第8條 除命題教師另有規定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行動通訊產品、計算機、翻譯機、鬧鈴（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等一律禁止攜入考場；試場內禁止使用通訊設備。違反上述規定者以舞弊論，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9條 如因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問時，學生可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10條 考生如有下列一般違規情形之一者，該科該次成績得酌予扣分。
- 一、 左右張望未達違規程度但足以影響他人應試者。
 - 二、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者。
 - 三、 擅自變更座位者。
- 第11條 考生如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為適當處份：
- 一、 不聽從監考教師指導或糾正(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
 - 二、 以各種方式傳遞考試相關資訊者
 - 三、 協助他人作弊或便利他人抄襲者。
 - 四、 於牆壁、桌椅、文具、身體、衣物或任何物品上書寫考試相關文字、符號者。
 - 五、 未繳卷逕行離場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12條 考生如有下列重大違規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為適當處份，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未經許可翻看書籍、講義或作業簿。
- 二、 私相問答。
- 三、 傳遞答案、試卷或考試相關資料。
- 四、 抄襲他人試卷。
- 五、 預抄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公式或答案於牆壁、考桌、物品或肢體等處。
- 六、 試場附近高聲誦讀，或用其他方式協助他人作答。
- 七、 擾亂試場秩序情節重大。
- 八、 強迫、威脅別人更換座位。
- 九、 座位上如有任何寫字應先向監考老師說明，否則一旦發現視同作弊。
- 十、 使用行動電子通訊等設備。

第13條 考生違反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者，由監考老師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簽處。

第14條 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或監考教師宣佈停止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扣五分，經勸止後仍不聽勸阻者視情況嚴重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第15條 考生離座後應一併繳交試卷至指定處，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答案，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16條 考試進行中若遇突發事故，考試需停止或繼續由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經廣播公佈。

第17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1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